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ymplr software LLC

(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聯合公告

- (1) 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及要約期的開始
- (4) 建議撤銷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及

- (5)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買方之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IntelliCentrics Hold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及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交割後，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股權。

最低購買價為246.5百萬美元。最低購買價將加入任何購買價調整，即：

- (A) 任何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最高總額為1,666,666.65美元；及
- (B) 任何賣方增補金額，最高為12百萬美元。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將構成銷售標的事項。目標集團於該等地區經營業務。訂約方同意，剩餘資產將由剩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保留。因此，於交割前及作為交割的條件，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將促使Zengine(一間目標集團公司，亦為剩餘資產現行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落實知識產權資產轉讓。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包括(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章程細則修訂，以及建議除牌；及(ii)交割已落實)達成後，其將分派金額相等於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減去一般預留金額的款項作為特別中期股息。

特別中期股息金額將為以下金額之和：

- (A) 最低購買價；加
- (B) 買方應支付的任何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加
- (C) 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前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減
- (D) 一般預留金額。

受託人為合資格股東，因此，在其各自信託契據的條文規限下，於股息記錄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應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鑒於(i)根據規管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股份獎勵記錄日期，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仍未行使，則有關股份獎勵的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特別中期股息；(ii)基於所有發行在外Tricor所持股份全部轉讓予Sheehan先生及Hermacinski先生(於彼等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各自之權利基礎上)，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不會有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iii)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iv)承授人無權享有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應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或本公司清盤後歸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各自已同意放棄，或董事會建議取消彼等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特別中期股息總額應在交割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比例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除外)。因此：

- **最低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將為220.24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現金0.52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07港元)，假設(i)在股息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買方毋須支付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iii)在交割前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並無協定賣方增加金額；(iv)有關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的所有股份獎勵在股份獎勵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均獲行使；及(v)所有發行在外Tricor所持股份全部轉讓予Sheehan先生及Hermacinski先生(於彼等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各自之權利基礎上)。
- **最高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的最高金額將為233.9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現金0.55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30港元)，假設(i)在股息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須支付的最高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為1,666,666.65美元；(iii)在交割前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協定的賣方增加金額達至最高金額12百萬美元；(iv)概無有關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的股份獎勵在股份獎勵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v)所有發行在外Tricor所持股份全部轉讓予Sheehan先生及Hermacinski先生(於彼等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各自之權利基礎上)。

完成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上市的地位。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宣派美元特別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將以現金按比例向股東派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股份以美元計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中期股息應以美元派付及支付。本公司認為，允許特別中期股息以港元支付就方便向香港股東支付股息而言屬必要。因此，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組織章程細則第157(c)及157(d)條將悉數刪除，並將修訂第155條，以規定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支付股息。

待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特別中期股息將於分配日期或之前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支付予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UBS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信納資金存入賣方股息賬戶將專門用於批准用途。

有擔保申索及託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可就以下各項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提出若干彌償申索：(1)洩漏申索；(2)因僱傭、調職及／或終止僱傭離職僱員而引致的負債或損失的彌償申索；及(3)因進行知識產權資產轉讓或與之相關或因此導致而產生或蒙受的損失彌償申索(按除稅後基準計算)。

控股股東已同意，以買方為受益人，作為IntelliCentrics Holding的主要義務人，而不僅僅是擔保人，就妥善及按時支付及履行(直接及間接)任何最終釐定的有擔保申索(最高12百萬美元)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

控股股東已同意，彼等有權享有的特別中期股息部分中12百萬美元(為託管金額)將於分配日期分配後存入託管賬戶，以滿足任何及所有有擔保申索。Ocin、買方及託管代理將訂立託管協議規管託管賬戶的存放及發放。

訂約方及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就控股股東而言，買方僅可對託管賬戶追討IntelliCentrics Holding最終釐定負責的任何有擔保申索。在不限制IntelliCentrics Holding促使本公司悉數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之能力的前提下，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對任何最終釐定有擔保申索負責。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沒有足夠的運營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從聯交所退市。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退出聯交所上市。建議除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 (ii) 交割落實；
- (iii) 修訂公司章程已經生效；及
- (iv) 於分配日期完成特別中期股息的分配。

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 (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上市的地位。股東將通過公告形式獲悉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後一日的確切日期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i)建議事項未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或(ii)如交割未能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董事會將重新考慮本公司的其他策略計劃。目前並無就另一項交易進行任何磋商或協議，亦確定董事會並無提呈或進行另一項交易。

清盤

董事將待悉數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及全數清償(i)銀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淨額及(ii)本集團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後，決議盡快將本公司自願清盤。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聘用一名自願清盤人，該清盤人將負責變現清盤建議展開時本公司剩餘資產的任何剩餘價值。合資格股東(鑒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清盤建議展開時終止，不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然而，預計本公司清盤後將不會有重大現金所得款項可供分配。

確認財務資源

本公司確認，特別中期股息將全部由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撥付。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餘下現金儲備(不包括購買價)11.72百萬美元於交割後將全部用於償付銀行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銀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約為23.56百萬美元。截至交割日期，銀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約為23.88百萬美元。

ING已獲委任為買方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買方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全額支付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及要約期的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如公司建議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且(i)由於該建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或(ii)建議撤銷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規定。因此，建議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批准門檻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於本公告的日期起至交割當日或建議事項失效日期止。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出售資產及後續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所規限。因此，建議事項須受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限。據此，受(其中包括)滿足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之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適用於發行人通過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進行私有化之情況)，本公司將尋求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其中包括)達成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門檻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合併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建議事項(其由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及建議除牌組成)，以供於會上批准，惟須符合批准門檻，即：

- (i)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佔所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75%；及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及寄發通函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就(a)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林國璋先生、HERMACINSKI先生、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和廖小新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於建議事項中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除彼等作為股東的利益外)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通函內。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載有建議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載列建議事項相關日期的時間表))；(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批准門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1.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e)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或生效(視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IntelliCentrics Hold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及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IntelliCentrics

IntelliCentri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交割後,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股權。

1.1 購股協議

(a)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IntelliCentrics Holding(作為賣方);及

(ii) symplr software LLC(作為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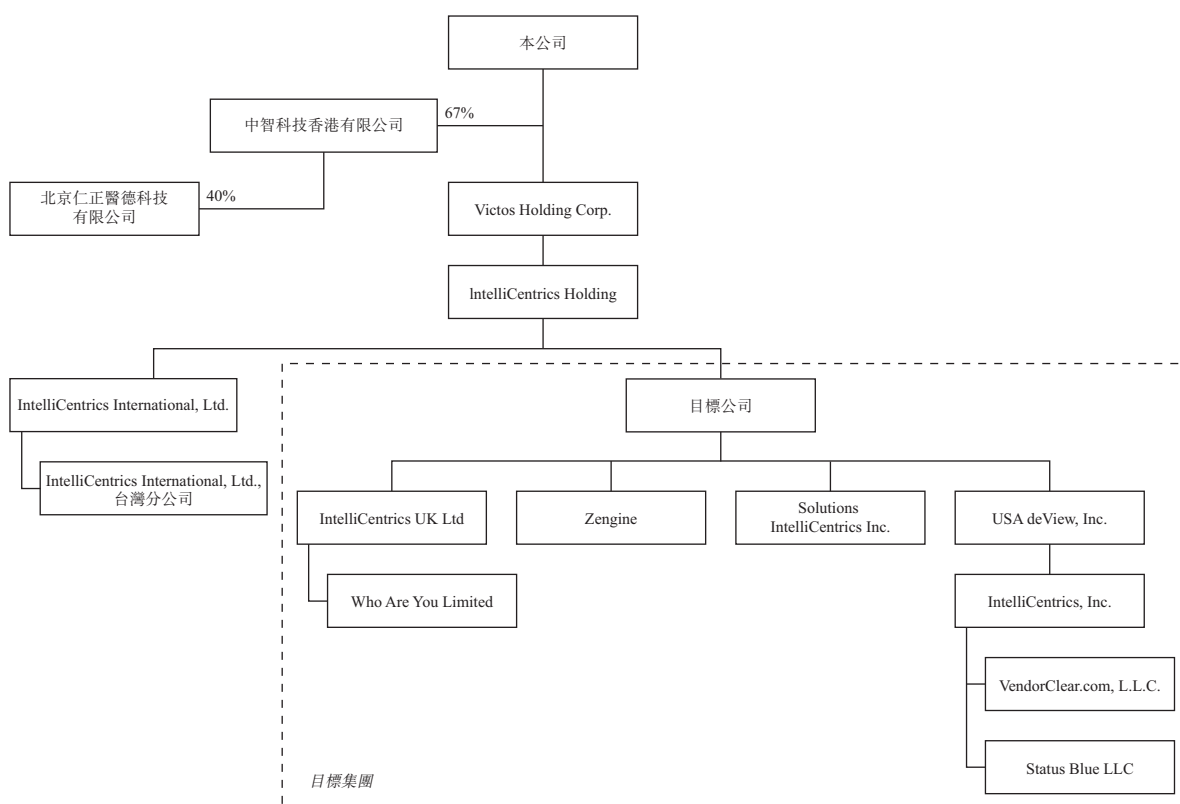
(b) 出售事項及知識產權資產轉讓標的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購買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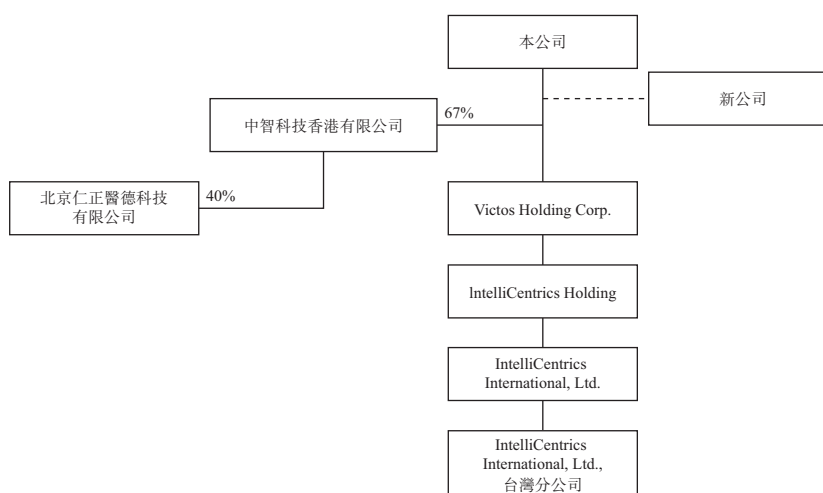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將構成銷售標的事項。目標集團於該等地區經營業務。訂約方同意,剩餘資產將由剩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保留。因此,於交割前及作為交割的條件,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將促使Zengine(一間目標集團公司,亦為剩餘資產現行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落實知識產權資產轉讓。

下列簡明組織架構圖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組織架構及目標集團所有權架構的影響。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圖所示股權為100%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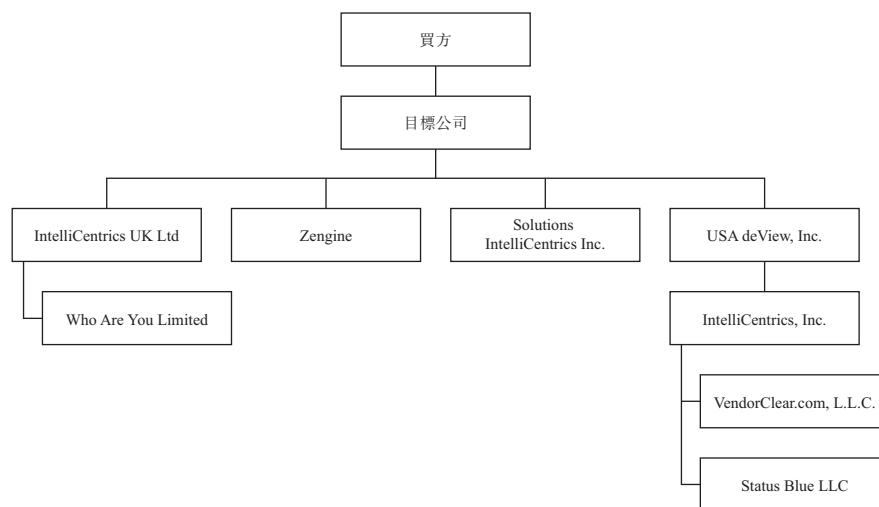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簡明組織架構圖



剩餘集團於交割後之簡明組織架構圖



目標集團於交割後之簡明所有權架構圖



(c) 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

買方應付最低購買價為246.5百萬美元。最低購買價可通過購買價調整予以上調，方式如下：

(A)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倘反壟斷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最後截止日期將自動延長五(5)個月，延長目的僅為達成反壟斷條件。

最低購買價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每月增加333,333.33美元，直至交割日期(不得遲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為止，最多增加1,666,666.65美元(連同最低購買價作上調的任何適用金額稱為「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任何該等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將被加入最低購買價，並構成購買價調整，於交割時由買方支付予IntelliCentrics Holding。特別中期股息金額將相應被加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並作為特別中期股息的一部分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B) 賣方增補金額

最低購買價將進一步加入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前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總賣方增補金額將為以下金額之和：

- (1) Flower Mound租賃付款實際金額不足5,667,000美元的款額；
- (2)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稅實際金額不足702,000美元的款額；及
- (3) 離職僱員付款實際金額不足7,858,000美元的款額。

買方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同意，總賣方增補金額(如有)合共不得超過12百萬美元。賣方增補金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交割時**：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前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將被加入最低購買價，並構成購買價調整，於交割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IntelliCentrics Holding。特別中期股息金額將相應加入該金額，並作為特別中期股息的一部分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 **交割後**：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後及於交割日期後四(4)個月當日或之前所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交割後賣方增補金額」)應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最終釐定的洩漏申索項下的付款責任。IntelliCentrics Holding不得就該交割後賣方增補金額超過最終釐定的洩漏申索項下付款責任的任何金額向買方提出申索。

最低及最高購買價

經計及購買價調整：

- 最低購買價為246.5百萬美元。此乃假設(i)無需支付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及(ii)並無賣方增補金額。

- 最高購買價為260.16百萬美元。此乃假設(i)需支付最高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及(ii)賣方增補金額達到12百萬美元。

支付購買價

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將於交割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買方應或促使：

(1) 向賣方股息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以下金額的美元款項：

(a) 最低購買價246.5百萬美元，加

(b) (i)任何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及／或(ii) 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前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減

(c) 一般預留金額26.26百萬美元；及

(2) 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指定的獨立銀行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一般預留金額26.26百萬美元的美元款項。

(d) 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乃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市值、目標集團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2.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2.1.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買方可於美國供應商及醫療資格認證行業獲得的戰略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e)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不存在(A)對任何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或命令，專門禁止出售銷售股份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簽署、交付或履行交易文件，或使該等事宜成為違法，(B)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的待決法律程序，尋求禁止出售銷售股份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簽署、交付或履行交易文件，或使該等事宜成為違法；
- (ii) 已就(A)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告「4.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一節)；及(C)建議除牌(詳情載於本公告「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一節)取得聯交所、證監會(就本公告及通函的審閱及審批)及獨立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在各情況下均根據聯交所、證監會、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經批准門檻批准；
- (iii) (A)根據HSR反壟斷法(及其任何延伸，包括與政府機構訂立以延長相關等待期的任何時間協議)適用於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不存在待決法律程序，及(B)已取得任何其他反壟斷法律規定的任何適用審批或批准(統稱「反壟斷條件」)；
- (iv) 並無相關政府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限制、制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執行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已根據購股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完成知識產權資產轉讓；

- (vi) IntelliCentrics Holding 根據購股協議就(A)銷售股份所有權，(B)IntelliCentrics Holding 的能力及資質(有關IntelliCentrics Holding 簽署、交付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目標集團公司重大合約及目標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所需重要許可的影響除外)，(C)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能力及資質，(D)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本結構，及(E)經營業務所需資產充足性作出的基本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交割日期作出；
- (vii) IntelliCentrics Holding 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上文第(vi)分段載列的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在無視該等條款內所載「重要性」或「重大不利影響」或類似限制因素的情況下，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交割日期作出(惟根據其條款僅涉及截至指定的較早日期之事宜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應於截至有關日期為真實及準確)，惟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及準確單獨或合併起來合理預期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vi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ix) 交割前裁員已完成；
- (x)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A)買方的能力、資質及償付能力；(B)股權融資來源提供的資金足夠買方全數支付購買價及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條款須於交割時作出的所有其他付款；及(C)買方於本公告作出的陳述，所作的基本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交割日期作出；及
- (xi)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上文第(x)分段載列的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在無視該等條款內所載「重要性」或類似限制因素的情況下，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交割日期作出(惟根據其條款僅涉及截至指定的較早日期之事宜的聲明

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應於截至有關日期為真實及準確)，惟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及準確單獨或合併起來合理預期不會對買方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條件(i)至(iv)(包括首尾兩項)不可豁免。上文條件(v)、(x)及(xi)僅可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向買方發出通知予以豁免。上文條件(vi)至(ix)(包括首尾兩項)僅可由買方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發出通知予以豁免。

經本公司美國反壟斷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條件(iii)所載HSR反壟斷法項下等待期為三十(30)個歷日。若相關美國反壟斷機構提出進一步審批要求，等待期可予延長。等待期將於根據HSR反壟斷法作出相關收購前審批當日開始，現時預期為本公告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不知悉(亦不預期)出售事項須於美國以外司法權區接受反壟斷機構審批。

各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只要其有能力促使)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根據購股協議，倘反壟斷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最後截止日期將自動延長五(5)個月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目的僅為達成反壟斷條件。倘(i)任何條件(反壟斷條件除外)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許可)豁免；或(ii)反壟斷條件未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購股協議可根據所載相關條文予以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1.1.購股協議-(f)終止購股協議」分節。

買方僅可援引條件(vi)至(ix)，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僅可援引條件(v)、(x)及(xi)，於各情況下，有關援引須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許可，據此，買方不得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上文條件(ii)除外)以致出售事項失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是對買方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f) 終止購股協議

本公告刊發後，購股協議僅可透過以下方式於交割前予以終止：

- (i) 由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終止；
- (ii) 倘通函未能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定刊發，由買方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其於購股協議項下責任作為近因而引致或作為近因而導致通函未能刊發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動用此權利終止購股協議；
- (iii) 倘反壟斷條件未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完全達成，由買方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其於購股協議項下責任作為近因而引致或作為近因而導致反壟斷條件未於該日期前完全達成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動用此權利終止購股協議；
- (iv) 倘本公告「1.1.購股協議—(e)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e)(i)、(e)(ii)或(e)(iv)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全達成，由買方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其於購股協議項下責任作為近因而引致或作為近因而導致相關條件未能於該日期前完全達成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動用此權利終止購股協議；
- (v) 倘本公告「1.1.購股協議—(e)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e)(viii)或(e)(ix)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全達成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由買方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vi) 倘本公告「1.1.購股協議—(e)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e)(vi)或(e)(vii)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全達成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由買方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倘未能在有關日期之前完全達

成相關條件乃由(A)購股協議、披露信息表或任何交易文件所披露；或(B)買方知悉的任何事實、事宜或情況導致，則買方不得動用此權利終止購股協議；及

(vii)倘本公告「1.1.購股協議 — (e)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e)(x)或(e)(xi)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全達成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倘未能在有關日期之前完全達成相關條件乃由(A)購股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所披露；或(B)IntelliCentrics Holding知悉的任何事實、事宜或情況導致，則IntelliCentrics Holding不得動用此權利終止購股協議。

(g) 交割購股協議

交割將於最後一項條件(按其性質將於交割時達成的條件除外，惟該等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獲達成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惟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通過電子交付文件或實物交付文件完成。

交割後，IntelliCentrics Holding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權益。因此，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剩餘集團財務報表。

(h) 作為買方排他性救濟措施的保證及彌償保險

除實際欺詐情況外，買方購買的聲明及保證彌償保單(無論是否獲得，亦無論該保單是否對應或涵蓋任何此類申索)為就IntelliCentrics Holding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聲明及保證對買方的排他性救濟措施。

(i) 有擔保申索及託管安排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可對IntelliCentrics Holding提出下列申索(屬有擔保申索)：

- (1) 洩漏申索：針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期間發生的目標集團價值漏損(若干允許漏損除外)的任何潛在申索(各為一項「洩漏申索」)；
- (2) 離職僱員申索：針對Symplr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及目標集團)因離職僱員就於交割日期開始(包含該日在內)至該日期後滿四(4)個月當日(包含該日在內)結束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前的僱傭、僱傭轉移及／或終止僱傭作出的若干申索或主張的行動而蒙受的負債或損失提出的任何彌償申索(未獲洩漏申索覆蓋)；及
- (3)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申索：就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因或有關或源於實施知識產權資產轉讓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按除稅後基準提出的任何彌償申索(未獲洩漏申索覆蓋)。

控股股東已同意，以買方為受益人，作為IntelliCentrics Holding的主要義務人，而不僅僅是擔保人，就妥善及按時支付及履行(直接及間接)任何最終釐定的有擔保申索(最高12百萬美元)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

控股股東已同意，彼等有權享有的特別中期股息部分中12百萬美元(即託管金額)將於分派時存入託管賬戶，以滿足任何及所有有擔保申索。Ocin、買方及託管代理將訂立託管協議規管託管金額的存放及發放。

訂約方及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就控股股東而言，買方僅可對託管金額追討IntelliCentrics Holding最終釐定需負責的任何有擔保申索。在不限制IntelliCentrics Holding促使本公司悉數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之能力的前提下，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對任何最終釐定有擔保申索負責。

1.2 剩餘集團、剩餘業務及剩餘資產

(a) 剩餘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剩餘集團並未於該等地區從事或經營任何業務。剩餘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惟IntelliCentrics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台灣分公司從事剩餘業務。剩餘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從事剩餘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剩餘業務產生的收益微不足道，佔同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不足0.01%。

(b) 來自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的剩餘資產

剩餘資產為目前由目標集團持有但將根據知識產權資產轉讓於交割前轉讓予剩餘集團的資產。剩餘資產包括：

- **BioBytes**。BioBytes™產品附帶的所有源代碼及其他知識產權，該產品是一種遠程患者監護解決方案，使醫生能夠訪問患者的醫療數據並安排與患者的醫療預約。
- **Navigation**。Navigation產品附帶的所有源代碼及其他知識產權，該產品是一個針對護理人員及護理對象不對稱匹配的機器學習系統。截至本公告日期，Navigation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實現商業化。
- **BioBytes Forms Adapter**。BioBytes Forms Adapter技術附帶的所有源代碼及其他知識產權，該技術是BioBytes™應用程序的後端數據處理及映射技術，可在極少的人工干預下將數據從數據所有者傳輸到數據使用者。

買方僅收購與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經營範圍以外的任何資產均不構成將予收購的目標集團一部分。剩餘資產不在業務經營範圍內，因此，買方不會收購這些資產。

剩餘業務及剩餘資產互相獨立。截至本公告日期，剩餘資產概未實現商業化，亦未產生任何收益。根據本公司稅務顧問僅為確定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稅金額以提交相關稅務申報而進行的剩餘資產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剩餘資

產公平市值約為2.8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不足5%。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完成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後對剩餘資產進行部署。

1.3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同意，剩餘資產將由剩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保留。因此，於交割前及作為交割的條件，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將促使Zengine(剩餘資產的現行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與新公司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其將據此進行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即不可撤銷地無償授出、轉讓及出讓其於剩餘資產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任何前述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隱含的所有實物及有形物料)，由新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持有及享有。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為一項條件)將不遲於交割日期完成。

1.4 商標許可協議

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及其指定人士可於台灣繼續使用共享商標。因此，於交割前，Zengine(共享商標的登記擁有人)將與新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向新公司授出(僅在Zengine可許可範圍內)排他性(即使是對Zengine及其任何及所有聯屬人士而言亦具有排他性，但須遵守交割日期前根據共享商標授予第三方的已有許可證、和解協議、共存協議、不起訴契諾以及與共存協議或不起訴契諾具有實質相似效力的安排)、免版稅、永久、全額付清、可分許可、可轉讓及不可撤銷的許可，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文僅於台灣使用共享商標，惟須遵守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所載的限制。

1.5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就購股協議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各自向買方(為買方及買方集團的利益)及目標公司(為目標公司及其他目標集團公司的利益)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除非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明確免除，否則彼等各自：

- (a) 於交割日期後五(5)年內，不得及促使彼等各自的受限制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地區從事、經營、發展受限制業務，或在重大程度上或知情情況下協助他

人於該等地區從事、經營或發展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人士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於交割日期後五(5)年內，不得及促使彼等各自的受限制人士不得(A)直接或間接(x)招攬任何相關僱員(惟本1.5(b)(A)(x)分段不得禁止一般僱傭招攬或利用僱員招聘或獵頭公司進行搜索，於各情況下均為不特定針對現任或前任相關僱員)(y)聘請任何相關僱員，或(z)鼓勵或尋求鼓勵任何相關僱員離開其目前的工作或諮詢，或違反任何僱傭或諮詢合約的條款；或(B)與買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各情況下不包括至少六(6)個月前並非相關僱員、被買方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招攬或有關訂立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前無故解約或買方已作出事先批准的人士；
- (c) 不得於交割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受限制人士不得於交割日期後任何時間，使用或展示任何含有受限制名稱的商標、企業名稱或商號、標記、標識、域名或網站，或與受限制名稱非常相似的任何其他用詞或企業名稱或商號；
- (d) 促使各受限制人士在不遲於交割日期後三(3)個月的日期將其目前包括或包含受限制名稱或任何買方合理認為與任何有關受限制名稱大程度上或混淆性相似的任何事物的名稱更改為與有關企業名稱或商號不相似的名稱；及
- (e) 於交割日期後五(5)年內，不得及促使彼等各自的受限制人士、彼等各自的代表及彼等各自受限制人士的代表(就代表而言，僅涉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者)不得以口頭或書面作出或刊發有關(A)買方或Symplr Holdco；或(B)買方或Symplr Holdco任何董事，且涉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開展買方、Symplr Holdco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的業務，並損害或不利於上述任何一方最佳利益的任何公開聲明。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概不會限制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Sheehan先生或任何受限制人士(i)收購或擁有於該等地區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面值的百分之五(5%)，前提是彼等於該公司的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不設任何代表並且沒有任何可指定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成員的明確權利，並且沒有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獲授予管理職能或對該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ii)在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中收購其活動包括於該等地區的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前提是有關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不高於百分之十五(15%)(按截至收購該公司或業務為止連續十二(12)個月計算)或收購的受限制業務在截至收購為止連續十二(12)個月的收益不超過10百萬美元；或(iii)就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及彼等的直系親屬)而言，(A)進行演講活動並獲得與此類活動相關的酬金，或(B)受僱於任何政府機構、學院、大學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於各情況下只要彼等不違反上文(a)至(e)分段載列的任何其他承諾或與此類活動或僱傭(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其他保密義務或限制性契諾；(iv)於私人或公共債務或股權投資基金中擁有被動股權，當中林先生、Sheehan先生、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或任何受限制人士(A)為唯一被動投資者且並無能力控制該基金或其投資或對此行使任何管理職能或施加其他重要影響，及(B)於該基金或其投資的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不設任何代表並且沒有任何可指定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成員的明確權利；(v)履行彼等於購股協議及/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其可能與買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或(vi)開展獲買方書面同意或於交割後獲目標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活動。

此外，待交割發生後，倘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或Sheehan先生或其任何受限制人士(x)有意於擴張區域(台灣除外)參與受限制業務，或(y)獲第三方邀約直接或間接於擴張區域從事、經營或發展受限制業務，或在重大程度上或知情情況下協助他人於擴張區域從事、經營或發展受限制業務，或於擴張區域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人士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或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應首先根據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以書面向買方發出同等要約，供其考慮最少十(10)個營業日，惟須遵守作出要約的第三方可能施加的所有保密及不予披露規定，且買方須以書面同意遵守該等保密及不予披露規定。

此外，在交割已發生的前提下，買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承諾，在交割日期後五(5)年內，買方及目標公司不得並應促使其各自聯屬公司、各自代表及各自聯屬公司的代表(就代表而言，僅指參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表)不得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或發表任何有關(i)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Sheehan先生或(ii)IntelliCentrics Holding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公開聲明，而該等聲明涉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Sheehan先生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業務開展，且損害或有損上述任何一方的最佳利益。

1.6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包括(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章程細則修訂，以及建議除牌；及(ii)交割已落實)達成後，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將於扣除一般預留金額後，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

一般預留金額

一般預留金額為26.26百萬美元，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不超過12.16百萬美元的款項，連同本公司剩餘現金儲備(不包括購買價)11.72百萬美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淨額。截至交割日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總額(包括任何有關利息)約為23.88百萬美元；
- (B) 不超過8.01百萬美元的公司交易開支；及
- (C) 不超過6.09百萬美元的款項用於滿足剩餘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該款項乃經計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完成清盤程序所需的時間而釐定。營運資金數額乃基於經營剩餘業務所需的歷史成本、並無轉入目標集團之部分僱員的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一般行政開支)以及與完成清盤建議有關的預期成本及開支估算得出，同時計及交割後12個月內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或將到期支付的債務。

2. 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2.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待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將保留剩餘資產。

根據已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的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3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7.3百萬港元）及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40,692	43,9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2)	(3,1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76)	(3,390)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規則10，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披露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規定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通常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共同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呈交執行人員。由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規定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故本公告所披露的規定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標準，亦未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編製。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由於披露該等

未經審核數字的唯一原因為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人員準備准許於本公告內刊發規定財務資料，而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出售事項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依賴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獨立財務顧問將盡快就規定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條審閱)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2.2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公司交易開支將不超過8.01百萬美元。經計及公司交易開支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估計本公司可能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介乎236.49百萬美元(假設並無購買價調整)至250.15百萬美元(假設應付最高購買價)。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3. 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3.1 本公司

(a) 業務

本公司基於三個核心原則—透明、中立及獨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全球有9,812家註冊醫療機構依賴本公司的認證科技，促進醫療保健領域各主要持份者(包括患者、醫生、供應商代表及臨床承包商)之間相互信任。

(b)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2,544,655股，包括34,414,969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0%。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4.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4.4.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一節；
- (ii) 概無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NG除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10.交易披露」一節)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已議決(i)經Sheehan先生同意，註銷Sheehan先生先前獲授但尚未行使之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4,000,000份於緊接註銷前已歸屬)；及(ii)緊隨註銷Sheehan先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對Sheehan先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交割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緊隨交割後預期將維持不變。

股東 ⁽¹⁾	截至本公告日期／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⁹⁾
(A)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²⁾		
林先生 ⁽³⁾	285,740,326	63.14
Sheehan先生 ⁽⁴⁾	40,000,000	8.84
林國璋先生	680,000	0.15
黃文宗先生	270,000	0.06
謝玉田先生	50,000	0.01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²⁾		
Tricor ⁽⁵⁾⁽⁷⁾	8,800,000	1.94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小計	335,540,326	74.15
(B) 公眾股東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中央證券 ⁽⁶⁾⁽⁷⁾	25,614,969	5.66
其他股東 ⁽⁸⁾	91,389,360	20.19
公眾股東小計	117,004,329	25.85
(A)+(B) 總計	452,544,655	100.00

附註：

- (1) 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2,544,655股全部由獨立股東持有。
- (2) 概無董事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與買方、WFM Holding Corp.、Symplr Holdco、CL Aggregator、CB Aggregator、Cascade GP、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以及WFM Holding Corp.、Symplr Holdco各自之董事一致行動。
- (3) 285,740,326股股份透過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cin Corp.持有。
- (4) Sheehan先生直接持有6,500,000股股份，且33,500,000股股份透過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持有，Sheehan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及受託人。Sheehan先生亦於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366,869份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獎勵已悉數滿足相關歸屬條件。
- (5) Tricor(作為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8,800,000股股份，以管理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6) 中央證券(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25,614,969股股份，以管理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7)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可行使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其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8)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NG除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10.交易披露」一節)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 (9)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3.2 買方及股權融資來源

(a)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symplr」平台，該平台涵蓋企業醫療保健營運軟件及服務。30多年來，買方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其基於雲端的解決方案改善醫療保健營運，推動更好營運，取得更好成果。買方集團的供應商資料管理；勞動力管理；合規、品質及安全；以及合約、供應商及支出管理解決方案提高醫療保健營運的效率及成效，令護理人員能夠快速處理管理任務，進而有更多時間做自己最擅長的事情：提供高品質的病患照護。更多詳情，請訪問 symplr.com。

買方為Symplr Hold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公司，買方並無股東。買方亦無董事會或經理委員會。相反，買方由WFM Holding Corp.管理，該公司為買方的唯一成員。WFM Holding Corp.(作為買方的唯一成員)及Symplr Holdco(作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分別對買方行使直接及最終控制權。CL Aggregator及CB Aggregator分別為Symplr Holdco的第一大及第二大股東，其中CL Aggregator持有Symplr Holdco的大多數股權。儘管CL Aggregator持有Symplr Holdco的大多數股權，但其並不管理Symplr Holdco的事務。管理Symplr Holdco之事務的責任由Symplr Holdco之董事會承擔。CL Aggregator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其為Clearlake的聯屬公司，並充當Clearlake基金的特殊目的實體。CL Aggregator的普通合夥人為Cascade GP。Cascade GP並無董事會。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為Cascade GP的普通合夥人，對Cascade GP擁有完全管理控制權。CB Aggregator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其為Charlesbank的聯屬公司，並充當Charlesbank基金的特殊目的實體。除CL Aggregator及CB Aggregator外，概無任何個人或實體擁有Symplr Holdco 10%以上的股權。

買方、WFM Holding Corp.(其為買方的唯一成員)、Symplr Holdco、CL Aggregator、CB Aggregator、Cascade GP及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其為Cascade G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擬透過股權融資來源的股權出資承諾為購買價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4.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4.6.財務資源確認」一節。

(b) 股權融資來源

股權融資來源為法團、基金會、私人投資基金、政府實體以及企業及政府退休金以及利潤分享計劃等大型機構持有的封閉式私募基金。股權融資來源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Clearlake及Charlesbank的聯屬公司，分別於美國特拉華州及美國馬薩諸塞聯邦註冊成立。股權融資來源為買方的聯屬公司，並向買方提供股權出資承諾，買方將用該股權出資承諾履行其支付購買價的義務。

Clearlake 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投資公司，經營私募股權、信貸及其他相關策略的綜合業務。該公司以產業為中心，對從 Clearlake 的營運改善法 O.P.S.[®] 中受益的企業提供長期資本，並保持耐心，以尋求與該等企業的管理團隊合作。Clearlake 的核心目標產業是科技、消費及工業。Clearlake 目前管理超過 700 億美元的資產，其資深投資負責人已牽頭或共同牽頭逾 400 項投資。該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聖莫尼卡，於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英國倫敦、愛爾蘭都柏林及新加坡設有聯屬公司。更多資料，請訪問 www.clearlake.com 及 X (舊稱 Twitter) @ Clearlake。

Charlesbank 成立於一九九八年，為一間知名私人投資公司，自成立以來累計籌集資本超過 150 億美元。該公司以其跨多個商業週期的嚴謹策略及於中間市場的深度專業化而聞名，專注於核心產業(技術、醫療保健、商業服務、消費及工業)。Charlesbank 主要投資北美，尋求建立有影響力的公司，同時支持才華橫溢的管理團隊。除旗艦私募股權基金外，該公司亦致力於投機信貸產品及科技策略；三者緊密協作，同時充分利用 Charlesbank 的品牌及集體見解、資源及網絡。該公司擁有 160 多名員工，並於波士頓和紐約設有辦事處。更多資料，請訪問：www.charlesbank.com。

Clearlake、Clearlake 基金、Charlesbank 及 Charlesbank 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3.3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營運。

4.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4.1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獲達成後(包括(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及(ii)交割落實)，其將分配特別中期股息，金額等於以下各項總額：

(A) 最低購買價；加

(B) 買方應支付的任何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加

(C) 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前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減

(D) 一般預留金額。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合資格股東，因此，在其各自信託契據的條文規限下，於股息記錄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應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鑒於(i)根據規管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股份獎勵記錄日期，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仍未行使，則有關股份獎勵的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特別中期股息；(ii)基於所有發行在外Tricor所持股份全部轉讓予Sheehan先生及Hermacinski先生(於彼等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各自之權利基礎上)，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不會有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iii)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iv)承授人無權享有的自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應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或本公司清盤後歸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各自已同意放棄，或董事會建議取消彼等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特別中期股息總額應在交割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比例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除外)。因此：

- **最低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將為220.24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現金0.52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07港元)，假設(i)在股息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買方毋須支付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iii)在交割前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並無協定賣方增加金額；(iv)有關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的所有股份獎勵在股份獎勵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均獲行使；及(v)所有發行在外Tricor所持股份全部轉讓予Sheehan先生及Hermacinski先生(於彼等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各自之權利基礎上)。
- **最高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的最高金額將為233.9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現金0.55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30港元)，假設(i)在股息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須支付的最高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為1,666,666.65美元；(iii)在交割前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協定的賣方增加金額達至最高金額12百萬美元；(iv)概無有關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的股份獎勵在股份獎

勵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v)所有發行在外Tricor所持股份全部轉讓予Sheehan先生及Hermacinski先生(於彼等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各自之權利基礎上)。

以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有關特別中期股息的計算結果(約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

最低特別中期股息

最低購買價(百萬美元)	246.50
減：一般預留金額(百萬美元)	<u>26.26</u>
特別中期股息總額(百萬美元)	<u><u>220.24</u></u>
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452,544,655
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總數	<u>30,256,781</u>
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股份總數	<u><u>422,287,874</u></u>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美元)	0.52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元)	<u><u>4.07</u></u>

最高特別中期股息

最低購買價(百萬美元)	246.50
加：最高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總額(百萬美元)	1.66
加：最高賣方增加金額(百萬美元)	12.00
減：一般預留金額(百萬美元)	<u>26.26</u>
特別中期股息總額(百萬美元)	<u><u>233.9</u></u>
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452,544,655
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總數	<u>33,824,781</u>
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股份總數	<u><u>418,719,874</u></u>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美元)	0.55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元)	<u><u>4.30</u></u>

4.2 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修訂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第157(c)條規定，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賬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賬及付償。由於股份以美元計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7(c)條，特別中期股息應以美元派付及支付。本公司認為，允許特別中期股息以港元支付就方便向香港股東支付股息而言屬必要。因此，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組織章程細則第157(c)及157(d)條將悉數刪除，並將修訂第155條，以規定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支付股息（「**修訂細則**」）。有關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待修訂細則生效後，特別中期股息將於分配日期或之前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支付予股東。於直至分配日期為止期間，股東將承受有關特別中期股息的匯兌風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支付或派發任何其他股息或其他分派予股東。

UBS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信納資金存入賣方股息賬戶將專門用於唯一用途，即結算特別中期股息（「**批准用途**」）。

4.3 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的條件

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及
- (b) 交割已落實。

4.4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

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授予股份所有權以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最大化本公司價值。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或任何有關個人的家庭成員，而在各情況下，其並非(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獲聯交所認可為「公眾人士」成員的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為34,414,9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0%，其中(i)25,614,969股由中央證券(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中央證券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及(ii)8,800,000股由Tricor(作為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Tricor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可行使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其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a) 中央證券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央證券所持股份為25,614,969股，其中：

- (i) 835,000股中央證券所持股份指定用於兌現835,000份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有該等股份獎勵的行使價為每股6.85港元。只要承授人仍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有該等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一日前自動歸屬予相關承授人；
- (ii) 2,733,000股中央證券所持股份(連同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835,000股中央證券所持股份，統稱「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指定用於兌現2,733,000份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並已滿足所有歸屬條件，惟相關承授人須支付每股股份6.85港元的行使價；
- (iii) 22,046,969股中央證券所持股份並未分配用於兌現任何已授出的股份獎勵；
及

(iv) 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均非買方成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倘若建議事項獲得批准並實行，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不會自動加速或取消。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已決議，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將自動加速。因此，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可立即由承授人以支付行使價每股股份6.85港元的方式進行行使。倘有關承授人至少於股息記錄日期前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股份獎勵記錄日期」)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85港元行使已加速的股份獎勵，則承授人將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

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行使股份獎勵前，承授人無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獲得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因此，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持有人請注意，倘若其決定不在股份獎勵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相應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其將不會成為合資格股東，亦將無權收取任何特別中期股息。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進一步規定，當有關開始清盤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5.3.清盤建議」一節)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其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或中央證券(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因此，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股東批准清盤建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仍未獲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將自動失效。

鑒於上述情況及於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或本公司清盤時，儘管於股息記錄日期，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央證券仍持有的所有中央證券所持股份均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但承授人無權享有的中央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將退歸本公司所有，因此董事會建議取消中央證券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權利。

(b) Tricor 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共有8,800,000股Tricor所持股份，其中

- (i) 590,188股Tricor所持股份(「發行在外Tricor所持股份」)指定用於兌現366,869份已授予Sheehan先生的股份獎勵及223,319份已授予Hermacinski先生的股份獎勵，所有該等股份獎勵已悉數滿足相關歸屬條件。預計所有590,188股Tricor所持股份將於股息記錄日或之前根據相應的權利轉讓予Sheehan先生及Hermacinski先生；及
- (ii) 8,209,812股Tricor所持股份並未分配用於兌現任何已授出的股份獎勵。

鑒於上文所述，Tricor所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將於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或本公司清盤時退還本公司。

因此，儘管於股息記錄日期，Tricor作為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仍持有的全部Tricor所持股份應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但Tricor已同意放棄其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權利。

4.5 價值比較

(a) 應付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

應付合資格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除外)的特別中期股息最低總額為每股股份現金0.52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價值約4.07港元)。該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每股3.41港元溢價約19.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1港元溢價約19.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2港元溢價約12.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10.2%；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1港元溢價約9.5%；及

(F)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7港元溢價約每股4.00港元。

(b) 應付特別中期股息的最高金額

應付合資格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除外)的特別中期股息最高總額為每股股份現金0.5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價值約4.30港元)。該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1港元溢價約26.1%；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1港元溢價約26.0%；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2港元溢價約18.9%；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16.6%；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1港元溢價約15.9%；

(F)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7港元溢價約每股4.23港元。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每股5.02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每股3.00港元。

4.6 確認財務資源

本公司確認，特別中期股息將全部由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提供資金。於交割後，本公司剩餘的現金儲備(不包括購買價)將全部用於支付銀行貸款。

買方擬通過股權融資來源的股權承諾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提供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i)股權融資來源已與買方簽訂股權承諾函，據此，股權融資來源承諾在緊接交割成為無條件之前按個別但非共同基準向買方出資合共約260.3百萬美元的現金，該等資金即時可用，並僅可用於融資目的及在必要的範圍內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及購股協議條款要求買方在交割之前或之時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提供資金；及(ii)各股權融資來源(作為主要債務人，而不僅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已按個別但非共同基準以IntelliCentrics Holding為受益人簽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內容有關(A)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倘及當該金額根據購股協議應付時，及(B)購股協議條款要求買方在交割時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的足額準時支付以及清償(直接或間接)，惟股權融資來源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總額不得超過(x)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及(y)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或代表IntelliCentrics Holding為保護或執行其在擔保項下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合理且有記錄的自付費用及開支的總和(受經協定的上限所規限)。

ING已獲委任為買方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買方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全額支付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

4.7 海外股東

派發予非香港居民股東的特別中期股息可能受該等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限。該等股東應注意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

欲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就接受有關股息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任何海外股東如對其本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5.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5.1 建議除牌的理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998%。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97.0%來自美國。此外，在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完成及交割後，剩餘集團將不再經營業務。在特別中期股息派付完成後，剩餘集團的資產將主要包括現金和剩餘資產。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沒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故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從聯交所退市。因此，建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6.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6.2上市規則的應用」一節。

5.2 建議除牌的先決條件

建議除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
- (b) 交割落實；
- (c) 修訂細則已經生效；及
- (d) 特別中期股息完成派付。

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上市地位。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第3.3段，股份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一(1)個營業日。股東將通過公告形式獲悉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後一日的確切日期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適時於證監會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清盤所得現金款項(如有)向股東分配的詳情。

於建議除牌生效後，根據收購守則，倘執行人員經考慮香港股東人數、香港的股份交易規模以及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中央管理機構及其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後，認為應將本公司視為公眾公司，則本公司可繼續為公眾公司。

倘(i)建議事項未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或(ii)如交割未能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董事會將重新考慮本公司的其他策略計劃。目前並無就另一項交易進行任何磋商或協議，亦確定董事會並無提呈或進行另一項交易。

5.3 清盤建議

董事將議決於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及全數清償(i)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淨額及(ii)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負債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根據公司法第

140(1)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90條，本公司剩餘的任何資產應用於清償其同等負債（受優先及有擔保債權人的權利所規限），並在上文規限下，應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聘用一名自願清盤人，該清盤人將負責變現清盤建議展開時本公司剩餘資產的任何剩餘價值，包括未上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剩餘資產及任何未使用的一般預留金額。合資格股東（鑒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清盤建議展開時終止，不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然而，預計本公司清盤後將不會有重大現金所得款項可供分配。有關清盤程序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6.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6.1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及要約期的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如公司建議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且(i)由於該建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或(ii)建議撤銷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規定。因此，建議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批准門檻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於本公告的日期起至交割當日或建議事項失效日期止。

6.2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出售資產及後續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所規限。因此，建議事項須受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

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2.10所規限。據此，受(其中包括)滿足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之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適用於發行人通過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進行私有化之情況)，本公司將尋求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其中包括)達成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後，方可作實。

6.3 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門檻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合併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建議事項(其由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及建議除牌組成)，以供於會上批准，惟須符合批准門檻，即：

- (a)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佔所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75%；及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合共為34,414,96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60%。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能行使其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建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4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及(ii)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分別為Ocin及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買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

- (a) 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各自同意不會(並促使其各自股份的合法擁有人不會)，且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各自同意不會，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林

先生及Sheehan先生實益擁有以及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法定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促使或允許該等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轉讓、或作出或接受任何有關轉讓的任何要約，而導致其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義務的能力受到干擾；及(ii)將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實益擁有以及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法定擁有的任何股份存入或允許存入投票委託，就有關該等股份授予任何受委代表，或就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實益擁有以及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合法擁有的任何股份訂立任何投票協議或類似安排、承諾或諒解，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導致違反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義務；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每次續會或延會)上，Ocin、Sheehan先生及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各自同意按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法定擁有的股份投票或促使其投票，且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各自同意促使Ocin及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視情況而定)將按該等股份投票或促使其投票贊成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前提是如果投贊成票將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佈的意見相悖，則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均無需按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法定擁有的股份投票(且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均無需促使Ocin及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視情況而定)按該等股份投票或促使其投票)贊成建議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共同於326,107,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1%)，該等股份受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有關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目前持有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3.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3.1.本公司—(b)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倘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不可撤銷承諾應予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1.1(f).終止購股協議」分節內。

7.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7.1 就股東而言

股份的流通量已在較長時間內處於較低水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股份日均交易量約為每日23,203股，僅相當於在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約0.01%。股份流通量較低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影響現行股價的情況下透過進行場內出售(如有可能)將其股份變現。

倘股東保留於本公司的股權無法確保能夠獲得投資回報，建議事項為股東提供以較股份歷史收市價及本集團資產淨值而言合理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購買價較本公司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值溢價約15.5%。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綜合負資產淨值4.1百萬美元。因此，從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及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角度來看，建議事項為股東提供以合理溢價變現彼等的股份投資價值的即時機會。

7.2 就本公司而言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套現其資格認證業務的難得機會。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不斷增加，以(i)為業務的研發、市場推廣及商業化工作提供資金及(ii)支持尚未產生任何實質收入的剩餘業務的發展。

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由於股份交易流動性低，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鑒於近年來股票收市價的下降趨勢，本公司預計短期內股權融資的前景不會有任何顯著改善。因此，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不會提供任何有意義的利益以籌資支持持續投資，從而使本公司的營運達到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顯著回報的水平。因此，從商業角度來看，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完成後獲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最多250.15百萬美元，這將使本公司釋放其於業務中的投資價值，並為股東提供套現其股份的即時機會。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a)建議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b)建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及寄發通函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就(a)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林國璋先生、HERMACINSKI先生、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和廖小新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於建議事項中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除彼等作為股東的利益外)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通函內。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載有建議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載列建議事項相關日期的時間表))；(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的意見；及(iv)將舉行之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9. 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份權利；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e) 概無就買方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出售事項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並可能對出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安排；

- (f) 除購股協議外，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買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特別中期股息外，概無向任何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任何形式之代價；及
- (i) (i)任何股東；及(ii)(a)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3.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3.1本公司—(b)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該等證券可能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換領股票的任何權利。

10.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買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交易。

概無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ING外，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買賣本公司任何股票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NG為有關建議事項的買方的財務顧問。因此，ING及ING集團成員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就本公司與買方一致行動。

有關IN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量、借用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盡快取得。倘IN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買方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將於通函

內披露。本公告內有關買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的陳述，須視乎被推定為與買方一致行動的IN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而定。

ING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寄發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通函中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批准門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1.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e)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或生效(視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告
「反壟斷條件」	指	「1.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購股協議—1.1(e)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1.1(e)(iii)
「批准用途」	指	僅作結算特別中期股息用途
「批准門檻」	指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佔所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75%，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10%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4.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4.2.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修訂細則」一節
「銀行貸款」	指	本集團唯一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尚未償還金額(包括任何應付利息)約為23.56百萬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經營軟件即服務(「SaaS」)及非SaaS資格認證及付款人註冊平台業務，以就教育、培訓、工作及其他經驗、證書及其他專業資格認證方面驗證、認證、授權、監控、記錄及全面審查、管理及審核醫療保健行業急診護理及非急診護理的臨床醫生(包括內科醫生、護士、醫師助理、技師等)、供應商、訪客及其他專業人員，以驗證有關經驗、證書及資格認證及確保其當前的能力能協助護理地點及付款人是否於該等地區授予訪問權限及特權作出決定
「營業日」	指 達拉斯、紐約、台北、香港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Cascade GP」	指 Cascade GP,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learlake的聯屬公司
「CB Aggregator」	指 CB Sierra Aggregator L.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為Charlesbank的聯屬公司並作為Charlesbank基金的特殊目的實體
「Charlesbank」	指 Charlesbank Capital Partner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但為免生疑，不包括於其或有關聯屬公司持有權益的投資組合公司)
「Charlesbank基金」	指 附屬於Charlesbank的投資基金
「通函」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事項及本公告訂明的其他事宜聯合刊發的致股東的通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8.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通函寄發」一節

「CL Aggregator」	指	Simplr Softw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為Clearlake的聯屬公司及作為Clearlake基金的特殊目的實體
「Clearlake」	指	Clearlake Capital Group, L.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其聯屬公司(但為免生疑，不包括於其或有關聯屬公司持有權益的投資組合公司)
「Clearlake基金」	指	附屬於Clearlake的投資基金
「交割」	指	交割購股協議
「交割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按其性質於交割將獲達成的條件除外，惟須待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獲達成或(於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於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9)
「公司交易開支」	指	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因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或結欠的費用及開支，金額估計不超過8.01百萬美元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中央證券所持股份」	指	中央證券(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且將於歸屬時用於兌現股份獎勵的股份

「條件」	指	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1.1購股協議—1.1(e)先決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林先生及Ocin
「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修訂及重列的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在該等地區從事業務的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1.1購股協議—1.1(b)出售事項及知識產權資產轉讓標的」一節
「分配日期」	指	以寄發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的日期
「股息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有權享有特別中期股息的日期，該日期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修訂細則及建議除牌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僱員解除」	指	任何離職僱員簽署的以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目標集團為受益人之可強制執行一般解除及放棄申索聲明
「股權融資來源」	指	Charlesbank基金及Clearlake基金
「託管賬戶」	指	根據託管協議將予設立的託管賬戶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買方、控股股東及花旗銀行(作為託管代理)將於不少於交割前五(5)個營業日就託管金額訂立託管協議
「託管金額」	指	一筆相當於12百萬美元的現金，將於分配控股股東有權享有的部分特別中期股息後存入託管賬戶，僅用於清償最終確定IntelliCentrics Holding應承擔責任的有擔保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擴張區域」	指	亞洲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	指	誠如「1.1購股協議—1.1(c)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A)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一節所界定者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Flower Mound租賃付款」	指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根據目標集團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Flower Mound總部的租賃條款已支付、應支付、已產生或同意支付或已產生或結欠的任何金額，以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此應支付的任何稅款
「一般預留金額」	指	將自購買價中預留的26.26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1.6.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授人」	指	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股份獎勵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有擔保申索」	指	買方可根據購股協議就以下各項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提出若干彌償申索：(1)洩漏申索；(2)因僱傭、調職及／或終止僱傭離職僱員而引致的負債或損失的彌償申索；及(3)因進行知識產權資產轉讓或與之相關或因此導致而產生或蒙受的損失彌償申索(按除稅後基準計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HSR反壟斷法」	指	一九七六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The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直系親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該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不論領養或親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國璋先生、HERMACINSKI先生、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廖小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ING」	指 ING Bank N.V.，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ING集團」	指 ING及控制ING、受ING控制或與ING受同一控制的人士
「知識產權」	指 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以及其中及附帶的所有全球性權利，不論其種類及性質，亦不論其名稱(無論其為成文法、普通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不論其是否已提交、完善、註冊或記錄，亦不論其現在或以後是否存在、提交、發佈或獲得)，包括：(i)專利及實用新型；(ii)商標、服務商標、商品名稱、服務名稱、品牌名稱、外觀設計權、標識、互聯網域名及企業名稱，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的商譽；(iii)版權、著作權、人身權及屏蔽作品權；(iv)軟件；(v)技術；(vi)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機密或專有信息；(vii)在全球範圍內現在或將來有效的上述項目的所有註冊、申請、重續、延期、完全繼續申請、部分繼續申請、臨時專利申請、分案申請、再頒程序及再審查程序(包括對任何上述項目的權利)；(viii)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及所有有形及／或無形體現(以任何形式及任何媒體)；及(ix)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所有執行權(包括對任何侵權、盜用或違反上述任何項目的行為尋求及追討損害賠償和衡平救濟的權利)
「IntelliCentrics Holding」	指 IntelliCentrics Holding Company，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	指 Zengine向剩餘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及其承繼人及承讓人不可撤回地轉讓剩餘資產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1.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3.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一節

「知識產權 資產轉讓稅」	指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因知識產權資產轉讓而產生的任何稅款（不論是否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到期應付）
「知識產權 轉讓協議」	指	Zengine（作為轉讓方）與新公司就知識產權資產轉讓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不可撤銷承諾」	指	(a)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作為一方）與(b)買方（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6.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6.3.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門檻」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洩漏申索」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就目標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期間發生的任何價值洩漏（某些允許的洩漏除外）提出的任何潛在申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以下各項已單獨或合計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的影響、結果、事件、變化、發生或情況：(i)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財產、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IntelliCentrics Holding完成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僅有第(i)條的情況下，不包括購股協議所述的除外影響
「最低購買價」	指	246.5百萬美元
「Hermacinski先生」	指	Leo Hermacinsk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宗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Sheehan先生」	指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公司」	指	將於交割前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指	買方及目標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1.5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一節
「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修訂及重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Ocin」	指	Ocin Cor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林先生為唯一股東，且該公司受林先生控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或建議事項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如早於上述日期)執行人員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其他日期止的期間
「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	指	3,568,000股中央證券所持股份，該等股份指定用於發放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但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歸屬及／或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發行在外Tricor所持股份」	指	590,188股Tricor所持股份，該等股份指定用於發放授予Sheehan先生的366,869份股份獎勵及Hermacinski先生的223,319份股份獎勵，所有均悉數滿足相關歸屬條件
「訂約方」	指	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買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交割前裁員」	指	就離職僱員而言，(i)(A)將該等離職僱員的僱傭關係及所有適用的僱傭相關合約轉讓予IntelliCentrics Holding的一間聯屬公司，或(B)終止與該等離職僱員的僱傭關係；及(ii)IntelliCentrics Holding盡合理努力向每一名離職僱員取得僱員解除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事項」	指	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及建議除牌
「建議除牌」	指	建議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及完成特別中期股息分配後從聯交所退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購買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購買價，包括最低購買價，加上任何及所有購買價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1.1購股協議—(c)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一節
「購買價調整」	指	本公告「1.1購股協議—(c)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一節所述的最低購買價的潛在增加
「買方」	指	symplr software LLC，一間於美國得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集團」	指	(i) Symplr Holdco；(ii)於交割時屬於Symplr Holdco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包括買方)；及(iii)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
「參考匯率」	指	1.00美元兌7.8187港元
「相關僱員」	指	截至交割時屬於經理級別或以上的目標集團僱員

「剩餘資產」	指	附屬於BioBytes、Navigation及BioBytes Forms Adapter產品的所有源代碼及其他知識產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1.2剩餘集團、剩餘業務及剩餘資產」一節
「剩餘業務」	指	為台灣市民提供線上醫療諮詢的技術開發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業務處於早期階段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必要財務資料」	指	具有本公告「2.1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限制業務」	指	於交割日期進行的業務
「受限制名稱」	指	「IntelliCentrics」、「IntelliCentrics Global」、「Intellicentrics, Vendor Credentialing Solutions」、「Intellicentrics Vendor Credentialing」、「Intellicentrics Credentialing」、「Vendor Credentialing Solutions」、「Vendor Credentialing」、「Sec3ure」、「Sec3ure Ethos」、「Sec3ure Passport」、「REPTRAX」、「REPTRAX Vendor Solutions」、「REPTRAX Vendor Credentialing Solutions」、「STATUS-BLUE」、「VENDORCLEAR」及「XRAYTRAX」，而共享商標除外
「受限制人士」	指	(i)就本公司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而言，指受本公司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本公司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2)就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各自而言，(A)受林先生或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士，(B)為(x)林先生或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或(y)林先生或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的直系親屬及(C)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的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中央證券(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Tricor(作為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歸屬時用於實現股份獎勵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463,930股每股面值為1英鎊的普通股
「賣方指定銀行」	指	開立及維持賣方股息賬戶的香港持牌銀行
「賣方股息賬戶」	指	由本公司在賣方指定銀行為批准用途將開立的賬戶，其授權簽署人應包括UBS的代表，其賬戶詳情應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在交割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
「賣方增補金額」	指	該金額於以下情況時出現：(i) Flower Mound租賃付款的實際金額低於5,667,000美元；及／或(ii)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稅的實際金額低於702,000美元；及／或(iii)離職僱員付款的實際金額低於7,858,000美元
「離職僱員」	指	目標集團公司的若干不獲轉承財產的僱員，及各為一名「離職僱員」
「離職僱員付款」	指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或代表任何離職僱員或為任何離職僱員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而作出或支付(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薪酬、補償及／或終止或遣散費(視情況而定)，以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此應繳的任何稅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 記錄日期」	指	股息記錄日期前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當日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協議」	指	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購股協議
「共享商標」	指	 由Zengine擁有及註冊的商標，以及其附帶的所有知識產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軟件」	指	下列任何一項或全部：(i)計算機程序，包括算法、模型及方法的任何及所有軟件實現，無論是在匯編程序、小程序、編譯器、源代碼、目標代碼還是可執行代碼中；(ii)數據庫及匯編，包括任何及所有數據及數據集合，無論其是否為機器可讀；(iii)用於設計、計劃、組織及開發上述任何內容的描述、流程圖及其他工作成果、屏幕、用戶界面、報告格式、固件、開發工具、設計工具、模板、菜單、按鈕及圖標；及(iv)與上述任何內容相關的文件，包括用戶手冊及其他培訓文件
「特別中期股息」	指	將由董事會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構成及派付載於本公告「4.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4.1.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mplr Holdco」	指	Symplr Software Holding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買方的間接最終控股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IntelliCentrics UK Ltd、Zengine、Solutions IntelliCentrics Inc.、USA deView, Inc.、Who Are You Limited、IntelliCentrics, Inc.、VendorClear.com L.L.C.、Status Blue LLC及各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指 具有本公告「2.1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技術」	指 所有設計、公式、算法、程序、方法、技術、想法、專有技術、研發、技術數據、程序、子程序、工具、材料、規範、工藝、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或是否付諸實踐)、設備、創作、改進、著作作品及其他類似材料。
「該等地區」	指 美國(包括其任何領土)、英國及加拿大
「商標許可協議」	指 Zengine(作為許可方)及新公司(作為被許可方)於交割前將予訂立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許可及由本公司指定人員在台灣使用共享商標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連同所有披露時間表)、商標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不可撤銷承諾、託管協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文件以及完成出售事項所附帶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
「Tricor」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Tricor所持股份」	指 Tricor(作為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用於在歸屬時兌現股份獎勵

「UBS」	指	瑞士銀行(UBS AG)香港分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UBS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瑞士銀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文件」	指	本公告、通函以及就交易文件項下擬擬進行交易而編製的其他必要、適當或可取的文檔、意見書或文件
「清盤建議」	指	如「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5.3清盤建議」一節所述，建議於完成特別中期股息派付及全數清償(A)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淨額及(B)本集團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其詳情將載於通函
「Zengine」	指	Zengine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宗良先生(主席)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廖小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買方集團(為免生疑,包括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權益持有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表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WFM Holding Corp.及Symplr Holdco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WFM Holding Corp.管理,其為買方的唯一成員。買方並無設立董事會或經理委員會。WFM Holding Corp.的董事會包括BJ Schaknowski及Hugo Doetsch。Symplr Holdco的董事會包括Behdad Eghbali、BJ Schaknowski、Dan Groen、Hiren Mankodi、Kevin Kemmerer、Paul Huber、Pedro Vaz、Prashant Mehrotra、Richard Pleczko、Ryan Carroll、Sean Courtney及Chris Colpitts。

WFM Holding Corp.的董事及Symplr Holdco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權益持有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表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